证券代码:603659.SH　　证券简称:璞泰来

璞泰来 PUTAILAI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2020年3月26日,璞泰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李庆民、刘光涛,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李庆民、刘光涛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李庆民以其合法持有的山东兴丰14.70%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22,050万元;刘光涛以其合法持有的山东兴丰9.80%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14,700万元。

除上述两位特定对象外,其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即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下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10,00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95,900万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等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5,9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128,089.30	101,400.00
2	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	73,500.00	73,500.00
3	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59,766.20	42,800.00
4	年产锂离子电池隔膜24,900万平方米项目	78,166.50	71,000.00
5	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27,928.50	27,800.00
6	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	35,966.00	30,9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48,500.00	148,500.00
	合计	551,916.50	495,9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后,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外,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李庆民、刘光涛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前述十八个月届满后,其各自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按以下顺序分批次解锁,解锁安排详见本预案“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概要”之“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之“(五)限售期”。

八、李庆民和刘光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持股10%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短期内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相关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可视为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就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负极材料一体化能力、扩大隔膜基膜、涂覆隔膜加工产能及整体生产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和产能布局,加速产业集聚和协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业务团队整合管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研与可行性论证,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实施,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状况、政策调控、上下游产业发展及其他各种超预期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有发生调整的可能性,也面临项目实施后不能完全实现投资预期效果的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释义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璞泰来	指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行为
本预案	指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宁波胜跃	指	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宁波汇能	指	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江西紫宸	指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卓高	指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卓高	指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月泉	指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兴丰、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李庆民、刘光涛合计持有的山东兴丰49%股权
内蒙兴丰	指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TL	指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及其控股的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统称
CATL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锂动力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统称
LG化学	指	LG化学株式会社及其控股的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隶属于韩国LG集团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统称
东莞凯金	指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星城	指	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GGII	指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
A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永、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开元资产、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		
锂离子电池	指	锂电池,是一种可以多次充放电、循环使用的,以锂离子嵌入化合物为正、负极材料的新型电池。常见的锂离子电池以含锂的金属氧化物和碳素材料分别作为正、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小、无记忆效应和环境友好的特点
负极材料	指	用于锂离子电池负极上的储能材料
电解液	指	化学电源中正、负极之间提供离子导电的液态介质
隔膜	指	锂电池正极和负极之间的一层隔膜材料,其主要作用是:隔离正、负极并使电池内的电子不能自由穿过,让电解液中的离子在正负极之间自由通过
能量密度	指	在一定的空间或质量物质中储存能量的大小,主要用来比较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的电池所储存的电量
涂布机	指	将糊状浆料涂布于金属箔片、塑料薄膜等基材上制成极片及复合材料(膜)的机械设备
涂覆隔膜、涂层隔膜	指	经过涂覆工艺加工后的锂电池隔膜
铝塑膜	指	软包锂离子电池关键辅助材料
GWh	指	十亿瓦时,电功单位
倍率	指	表征电池放电能力的一项指标,电池的充放电倍率越高,通常意味着电池功率越大,充放电速度越快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璞泰来
证券代码	603659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梁丰
董事会秘书	韩钟伟
注册资本	43,521.88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9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6日
上市日期	2017年11月3日
电话	(021)61902930
传真	(021)61902908
邮编	201315
公司网站	www.putailai.com
公司邮箱	IR@putailai.com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专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政策持续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锂电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新能源产业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点领域之一。为配合推进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中国制造2025》《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等多项引导、支持、鼓励和规范新能源产业发展的规划和管理政策。根据GGII报告,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2016年的52万辆增长至2019年的118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1.4%,未来随着新能源政策的持续推动、技术进步、配套设施完善等因素影响不断深入,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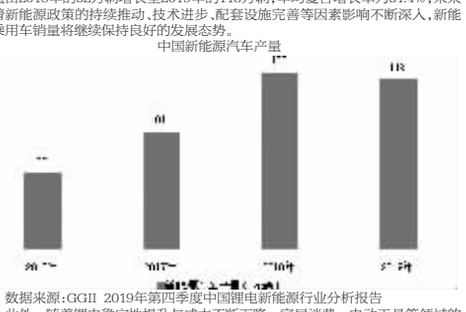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2019年第四季度中国锂电新能源行业分析报告

此外,随着锂电稳定性提升与成本不断下降,家居消费、电动工具等领域的“无绳化、锂电化”趋势更加显著;此外,电动两轮车、通信储能领域的锂电替代也已经开始。预计未来非车用锂电池需求将快速上涨。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负极、隔膜等关键材料突破发展

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及隔膜行业作为锂电池产业的核心行业,其行业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的发展状况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影响明显。为了推进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务院、工信部等出台多项规划、政策,将锂电池负极材料及隔膜作为重点支持发展的新兴产业给予支持。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中国应完善动力电池研发体系,在关键电池材料、关键生产设备等领域构建若干技术创新中心,突破高容量正负极材料、高安全性隔膜和功能性电解液技术。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提出,中国动力电池产业发展主要目标包括负极、隔膜等关键材料及零部件取得重大突破,加快在正负极、隔膜等领域培育若干优势企业,促进动力电池与材料、零部件、装备、整车等产业协同发展。

3、负极材料市场出货量增长,人造石墨头部企业优势明显

随着各行业对锂离子电池需求的增长,我国负极材料产量保持快速增长。根据GGII统计,2019全年中国负极材料出货总量达26.5万吨,较2018年的19.2万吨同比增长38%。

人造石墨占据主要市场份额的原因主要是其性能优势明显,能够满足当前市场对快充性能越来越高的要求。与人造石墨相比,天然石墨在这一性能上与之差距甚远。2019年,人造石墨占负极材料出货量的比例达到79%。

2019年负极材料出货量构成(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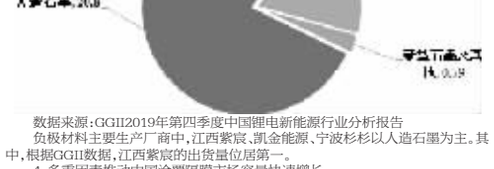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2019年第四季度中国锂电新能源行业分析报告

负极材料主要生产厂商中,江西紫宸、凯金能源、宁波杉杉以人造石墨为主。其中,根据GGII数据,江西紫宸的出货量位居第一。

4、多重因素推动中国涂覆隔膜市场容量快速增长

近年来,中国国内动力电池需求量持续增长,国内电池企业对未来新能源行业发展保持着较积极的态度,积极备货。同时,随着国内头部锂电隔膜企业的实力增强,以及海外新能源行业的迅速发展,国内隔膜企业开始进入海外电池企业的供应链,从而使得出口市场规模快速发展。

基于以上背景,中国隔膜出货量持续增长。据GGII统计,2019年全年中国锂电池隔膜出货量为27.4亿平米,同比增长36.2%。

2015年-2019年中国隔膜市场出货量

数据来源:GGII 2019年第四季度中国锂电新能源行业分析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顺应产业发展及下游客户需求,提前完善产品布局

近年来,随着一系列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全球范围内的推出,新能源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价值链的关键环节和核心部件,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已在锂电产业中的负极材料、涂覆隔膜、涂布机设备、铝塑膜等领域开展深度布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负极材料、涂覆隔膜领域的产能建设及布局,推进技术革新,积极响应市场及下游大客户需求。公司将充分利用内蒙的资源优势,继续加大内蒙古的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投入,通过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为多方面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将加大江苏溧阳、福建宁德的项目建设,在增大产能的同时进一步贴近客户,实现客户的深度绑定。

2、完善提升负极材料一体化能力,实现业务协同发展

在锂电池负极材料方面,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碳素材料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才,技术实力雄厚。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计划本次的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和“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同步实施,达到负极材料生产工序全覆盖,构建负极材料产业集群,在产能扩大提升规模效益同时可实现成本控制,提高议价空间,有效增厚公司盈利,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

3、加强对核心子公司的激励与管控,完善公司业务团队管理

山东兴丰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兴丰是公司负极材料石墨化工序主要实施主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对山东兴丰49%少数股权收购,项目完成后山东兴丰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控制力将进一步增强,将更好地实现业务协同效应,为公司扩张业务规模、完善负极材料生产一体化建设、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团队管理,实现较好的团队激励,改善公司治理,形成更好的团队文化,为今后更好的实施产业整合和锂电平台化战略奠定扎实的基础。

4、增强公司在隔膜生产领域的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的领先企业,以优秀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客户服务在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与国内外著名企业之间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本次“年产锂离子电池隔膜24,900万平方米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项目,在针对客户的产能扩张计划作出相应产能规划的同时,进一步布局基膜产能,稳固公司在隔膜领域的竞争能力。另外,本次拟投入的“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项目,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湿法隔膜产品的一体化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在基膜产品已步入成熟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公司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效率,将有力提高公司竞争优势,分散公司涂覆加工风险,进一步提高涂覆隔膜市场的竞争性和盈利性,增强公司在基膜生产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5、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可持续发展

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从而集中更多资源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确保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另外,公司当前负债水平相对较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降低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减轻财务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李庆民、刘光涛,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李庆民、刘光涛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李庆民以其合法持有的山东兴丰14.70%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22,050万元;刘光涛以其合法持有的山东兴丰9.80%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14,700万元。

除上述两位特定对象外,其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李庆民和刘光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持股10%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包括李庆民、刘光涛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即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下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认购价格将由公司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李庆民、刘光涛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李庆民、刘光涛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如果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李庆民、刘光涛同意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10,00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95,900万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等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后,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对于李庆民、刘光涛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李庆民、刘光涛进一步承诺,前述十八个月届满后,其各自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按以下顺序分批次解锁:①第一期:完成2020年的承诺净利润或支付完毕当期应补偿金额(如有)后,李庆民、刘光涛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认购股份数量的33.33%,并减去已用于股份补偿的股份数,如“认购股份数量的33.33%-已用于股份补偿的股份数”<0,则按0计算;②第二期:完成2021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且支付完毕当期应补偿金额(如有)后,李庆民、刘光涛累计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认购股份数量的66.66%,并减去已用于股份补偿的股份数,如“认购股份数量的66.66%-已用于股份补偿的股份数”<0,则按0计算;③第三期:完成2022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且支付完毕当期应补偿金额(如有)后,李庆民、刘光涛累计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认购股份数量的100%,并减去已用于股份补偿的股份数,如“认购股份数量的100%-已用于股份补偿的股份数”<0,则按0计算。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除李庆民、刘光涛外,其他发行对象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监管规定不一致的,发行对象应根据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5,9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128,089.30	101,400.00
2	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	73,500.00	73,500.00
3	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59,766.20	42,800.00
4	年产锂离子电池隔膜24,900万平方米项目	78,166.50	71,000.00
5	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27,928.50	27,800.00
6	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	35,966.00	30,9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48,500.00	148,500.00
	合计	551,916.50	495,9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李庆民和刘光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持股10%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丰先生。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的上限100,000,000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梁丰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持股比例将稀释为44.76%,梁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涉及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评报字[2020]158号),山东兴丰49%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分别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山东兴丰49%股权价值为73,700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山东兴丰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3,500.00万元。

八、本次发行所涉及资产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李庆民、刘光涛持有的山东兴丰49%股权。

根据山东兴丰与上市公司2019年的财务报告及交易定价情况,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山东兴丰	49%股权对应金额	交易金额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135,412.66	66,352.20	73,500.00	813,092.45	9.04%
资产净额	47,483.46	23,266.89	73,500.00	340,941.61	21.56%
营业收入	52,657.97	25,802.40	–	479,852.60	5.38%

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比以有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确定

与上市公司相比,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占比均未超过50%,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所涉及资产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李庆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李庆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住所	山东省临邑县****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二)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山东民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2007年08月	执行董事	是
临邑亿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	监事	是
临邑鑫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	监事	是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	副董事长	是

(三)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投资单位名称	占比	经营范围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	锂电池负极材料、人造石墨、天然石墨、中间相碳微球、增碳剂、碳制品研发、加工、销售,经营以上项目的进出口业务
临邑亿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	农业技术推广;有机蔬菜、花卉的种植及收购销售;果树、粮食的种植及销售
临邑鑫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新型铸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玉米收购、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金属机械配件、铸件加工、销售;铸造材料添加剂(高效煤粉、粘结剂、增碳剂、a淀粉)加工、销售
山东民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56.25%	金属机械配件、铸件、铸造材料添加剂(高效煤粉、粘结剂、SP粉、PAF粉、α淀粉、增碳剂)、石油焦、膨润土、型煤加工、销售;玉米收购、加工、销售;煤炭销售;对外出口贸易
内蒙古卓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1]	100%	增碳剂、最后石油焦的生产、加工、销售;人造石墨、天然石墨、中间相碳微球、石墨坩埚销售;碳石墨制品研发及销售;热力供应;普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临邑亿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	种植小麦、玉米,以及为本社成员统一采购、配发小麦、玉米良种,相关种植新技术推广,信息服务,测土配方施肥,农药、专用肥统一采购、供应,本社社员相关农产品收购、销售

[1] 内蒙古卓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李庆民之子李冰100%持有的公司。

(四)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李庆民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限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李庆民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庆民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

(六)本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刘光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交易类型	交易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至今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	山东民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向璞泰来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及内蒙兴丰采购石墨化焦	–	6,824.98	17,772.22
采购	内蒙古卓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向璞泰来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及内蒙兴丰采购石墨化焦等	147.29	1,593.13	–
委托加工	内蒙古卓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璞泰来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及内蒙兴丰加工石墨化焦	296.18	1,292.58	–

注:2020年至今数据未经审计

二、刘光涛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刘光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住所	山东省临邑县****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二)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董事、总经理	是

(三)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投资单位名称	占比	经营范围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	锂电池负极材料、人造石墨、天然石墨、中间相碳微球、增碳剂、碳制品研发、加工、销售,经营以上项目的进出口业务
临邑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锂电池负极材料(中间相碳微球)、增碳剂加工、销售

(四)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刘光涛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限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刘光涛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刘光涛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

(六)本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刘光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交易合同摘要

一、与李庆民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庆民

签订时间:2020年3月26日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认购标的:甲方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乙方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00元。

2、认购方式:乙方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以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

(三)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

1、双方确认,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即乙方认购价格,下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认购价格将由甲方在